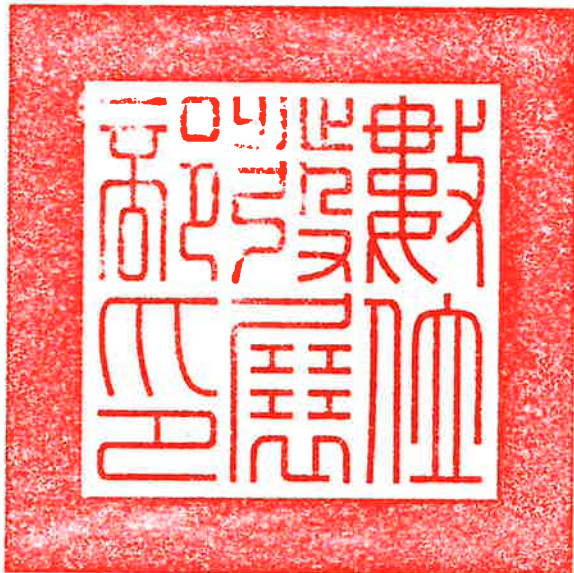
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產經字第11240007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線上遊戲點數（卡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線上遊戲點數（卡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點1份。

部長 唐鳳